

CEPA服務貿易協議

95.6%

內地全境對澳門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

內地對澳門開放的服務行業達**153個**，佔世界貿易組織服務分類標準的**95.6%**

同時採用**負面清單**及**正面清單**

給予澳門企業**國民待遇**及**最惠待遇**

引入**備案制管理**

CEPA服務貿易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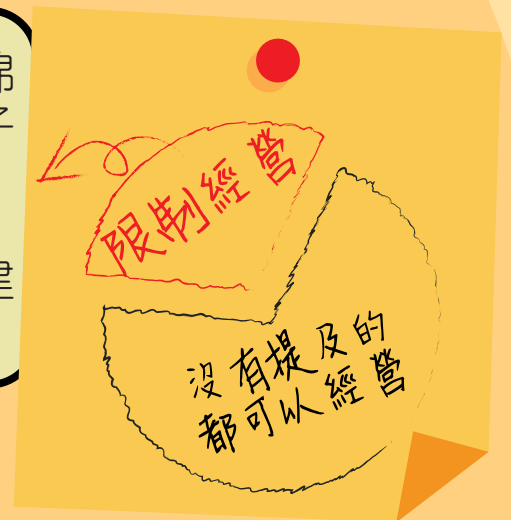
同時採用負面清單+正面清單

負面清單

以批發銷售服務為例：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1.不得從事糧食收購以及糧食、棉花、植物油、食糖、農作物種子的批發銷售服務。

2.從事大型農產品批發市場的建設、經營須由內地方控股。



正面清單

以批發銷售服務為例：

具體承諾
1.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在內地設立的批發商業企業經營圖書、報紙、雜誌。

2.對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從事出版物分銷的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內地企業實行。



CEPA服務貿易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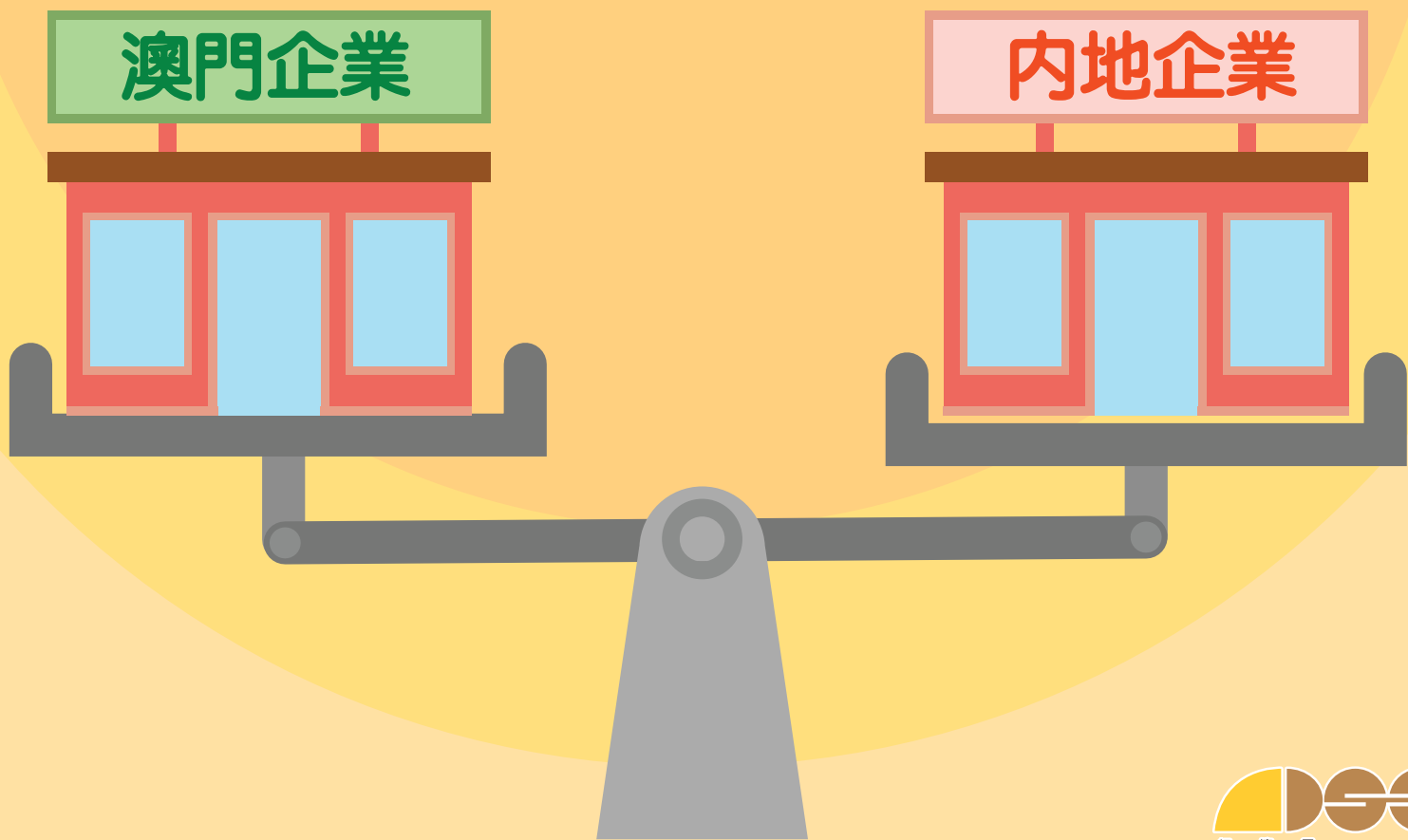
國民待遇

有**62**個服務行業給予澳門服務提供者**國民待遇**

享有與內地企業同等的市場待遇

澳門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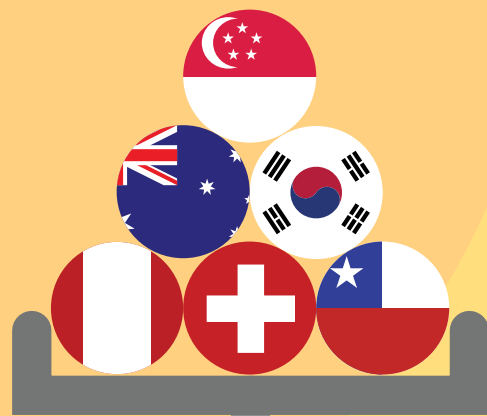
內地企業



CEPA服務貿易協議

最惠待遇

若內地與其他地區簽署的自由貿易協議優於CEPA，自動延伸至澳門



CEPA服務貿易協議

引入備案制管理*

澳門服務提供者

基本信息備案

企業名稱

投資總額

註冊資本

企業類型

經營範圍

組織機構構成

...

免審批

開業

* 部分例外情況不採用備案制管理，詳情請參閱《CEPA服務貿易協議》

CEPA服務貿易協議

部分行業的新增開放措施

會展業

澳門服務提供者以跨境交付方式舉辦展覽的省區新增7個（江西、湖南、廣西、海南、四川、貴州、雲南）

電子商務網站

澳門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設立合資/獨資企業，提供經營性的電子商務網站服務

保險業

澳門保險公估機構可在廣東自貿試驗區提供服務

CEPA服務貿易協議

JUNE 2016 六月

1

服務貿易協議
正式實施

查詢或意見反饋

地址：

澳門羅保博士街1-3號
國際銀行大廈二樓
區域合作資訊中心

電話：
傳真：
電郵：

(853) 8597 2343

(853) 2871 2553

info@economia.gov.mo

info@cepa.gov.mo

或瀏覽：

www.economia.gov.mo

www.cepa.gov.mo